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二零一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174,184</u>	<u>58,697</u>
收入	3	42,725	2,924
銷售成本		<u>(15,151)</u>	—
毛利		27,574	2,924
其他收益	5	7,988	8,1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2,013	4,823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8,092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2,830	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4,385)	(19,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2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8)	—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320)	(23,729)
財務費用	6	<u>(15,547)</u>	<u>(10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7	(138,196)	(27,821)
所得稅費用	8	<u>(1,466)</u>	<u>(1,0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9,662)	(28,87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907)</u>	<u>(2,342)</u>
年度虧損		<u>(140,569)</u>	<u>(31,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662)	(28,87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462)</u>	<u>(1,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0,124)	(30,09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445)</u>	<u>(1,122)</u>
		<u>(140,569)</u>	<u>(31,213)</u>
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7	1.2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5</u>
		<u>4.48</u>	<u>1.27</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40,569)	(31,213)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3)	146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140,792)</u>	<u>(31,067)</u>
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347)	(29,945)
非控制性權益	(445)	(1,122)
	<u>(140,792)</u>	<u>(31,0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379	3,828	7,6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26	–	–
無形資產		–	–	26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527	1,838	8,872
		<u>35,132</u>	<u>5,666</u>	<u>16,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24	873	1,306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4,211	13,620	10,269
應收貸款	13	252,719	1,581	10,167
應收可換股債券	14	70,713	12,681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48	248	–
持作買賣投資		34,158	25,265	18,448
衍生金融資產		5,684	25,027	24,962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21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25	189,922	103,869
		<u>456,382</u>	<u>269,238</u>	<u>169,08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7,250	–	–
		<u>473,632</u>	<u>269,238</u>	<u>169,0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5	12,116	7,831	8,93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賬款		–	25,586	24,893
衍生金融負債		–	9,947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3,933	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4	193	160
融資租賃承擔		1,385	–	–
		<u>19,938</u>	<u>43,559</u>	<u>33,990</u>
負債連同分類為持作銷售之 非流動資產		35,643	–	–
		<u>55,581</u>	<u>43,559</u>	<u>33,990</u>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418,051</u>	<u>225,679</u>	<u>135,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53,183</u></u>	<u><u>231,345</u></u>	<u><u>151,60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046	23,751	23,751
儲備	<u>373,843</u>	<u>175,004</u>	<u>135,2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889	198,755	159,024
非控制性權益	<u>(8,987)</u>	<u>(8,542)</u>	<u>(7,420)</u>
總權益	<u><u>397,902</u></u>	<u><u>190,213</u></u>	<u><u>151,604</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16	-	-
可換股債券	16 52,328	40,1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7</u>	<u>977</u>	<u>4</u>
	<u><u>55,281</u></u>	<u><u>41,132</u></u>	<u><u>4</u></u>
	<u><u>453,183</u></u>	<u><u>231,345</u></u>	<u><u>151,60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實施其判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綜合收益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之披露或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於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之金額，則投資者控制接受投資實體。

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本集團是否於初步應用日期控制其接受投資實體之評估後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結論產生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總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計量有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年度期間初，並導致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合併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

於年內，營業額指餐飲銷售、服務收入、金屬買賣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餐飲銷售	1,258	—
金屬買賣收入	14,700	—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6,473	2,22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u>131,753</u>	<u>56,469</u>
	<u>174,184</u>	<u>58,697</u>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指來自如下已收及應收之收入：		
餐飲銷售	1,258	—
金屬買賣收入	14,700	—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6,473	2,22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94	696
	<u>42,725</u>	<u>2,924</u>

本集團分部收入之分析載列於附註4。

4.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及經營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餐廳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及(v)金屬買賣業務，其中第(ii)及(v)項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經營之分類。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於本年度，由於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及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有關呈報可根據有關營運單位各自之性質更好地反映分類表現，故貸款融資業務識別為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有關餐飲—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下列各項之分類資料並無計入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1,753</u>	<u>-</u>	<u>1,258</u>	<u>26,473</u>	<u>14,700</u>	<u>174,184</u>
收入						
外部收入	<u>294</u>	<u>-</u>	<u>1,258</u>	<u>26,473</u>	<u>14,700</u>	<u>42,725</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2,013</u>	<u>-</u>	<u>-</u>	<u>-</u>	<u>-</u>	<u>12,013</u>
分類利潤(虧損)	<u>12,673</u>	<u>-</u>	<u>(7,331)</u>	<u>26,473</u>	<u>(4,738)</u>	<u>27,077</u>
利息收入						3,279
融資成本						(15,54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84,385)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18,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2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						2,8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80
未分配公司費用						<u>(63,099)</u>
除稅前虧損						<u>(138,1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貸款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56,469</u>	<u>2,228</u>	<u>58,697</u>
收入			
外部收入	<u>696</u>	<u>2,228</u>	<u>2,924</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4,823</u>	<u>-</u>	<u>4,823</u>
分類利潤	<u>12,633</u>	<u>2,228</u>	14,861
利息收入			829
融資成本			(10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9,88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3,616)</u>
除稅前虧損			<u>(27,82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首次確認可供出售金融之公允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融資成本、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34,264	30,009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
餐飲—餐廳業務	4,830	13,529
貸款融資業務	252,719	1,581
金屬買賣業務	19,811	—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18,874	45,119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17,250	—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2,640	229,785
	<hr/>	<hr/>
合併資產總值	508,764	274,904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1,047	1,136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7,186	31,014
貸款融資業務	—	—
金屬買賣業務	24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8,257	32,150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35,643	—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962	52,541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110,862	84,691
	<hr/>	<hr/>

就監察各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一關連公司賬款、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當期所得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存出按金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關連公司賬款、若干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若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物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業務貿易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8	-	107	5,712	5,97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88	-	11	601	8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279)	(3,279)
融資成本	-	-	-	-	-	15,547	15,5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5,311	15,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9)	-	-	-	-	1,555	1,4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	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1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829)	(829)
融資成本	-	-	106	106
所得稅開支	972	-	78	1,050
	<u>972</u>	<u>-</u>	<u>78</u>	<u>1,05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26,767	2,924	8,690	5,666
中國	15,958	-	3,216	-
	<u>42,725</u>	<u>2,924</u>	<u>11,906</u>	<u>5,66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間分部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之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u>14,700</u>	<u>不適用</u>

¹ 來自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包銷佣金(附註)	3,877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	2,012	766
銀行利息收益	1,267	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29	7,227
匯兌收益	—	59
其他	<u>3</u>	<u>—</u>
	<u>7,988</u>	<u>8,115</u>

附註：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招商銀行(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供股擔任分包銷商所收取之分包銷佣金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183	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6)	10,271	104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93	—
	<u>15,547</u>	<u>106</u>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10,377	2,01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293	8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6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7	32
員工成本總額	<u>14,423</u>	<u>2,906</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151	—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0	21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2,742	—
匯兌虧損	458	—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u>5,537</u>	<u>—</u>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466	—
海外	—	77
	<u>2,466</u>	<u>77</u>
於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香港	(16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840)	973
	<u>(840)</u>	<u>973</u>
所得稅費用	<u><u>1,466</u></u>	<u><u>1,05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上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後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利得稅（包括澳洲及中國內地）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需繳納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向東達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廣洋（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及知會CL Holdings Limited，World Pointer Limited將行使一份認沽期權（「WP認沽期權」）以向CL Holdings Limited出售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WP期權股份」）之全部（而非僅部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倘本集團並未行使WP認沽期權，則C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於WP認沽期權授出日期一份由World Pointer授出之認沽期權（「CL認沽期權」）以向World Pointer Limited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行使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考慮到WP認沽期權為價外及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WP認沽期權。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協議已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World Pointer 集團公司將產生約港幣9,562,000元之收益。

截至報告期末日期，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經營之餐廳及酒吧業務因出售構成香港業務地區之主要業務而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故此，未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合併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2,337</u>	<u>67,048</u>
收入	62,337	67,048
銷售成本	<u>(14,979)</u>	<u>(16,744)</u>
毛利	47,358	50,304
其他收益	574	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320)	(44,0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8,498)</u>	<u>(8,842)</u>
除稅前虧損	(886)	(2,342)
所得稅費用	<u>(21)</u>	<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07)</u>	<u>(2,342)</u>
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2)	(1,220)
— 非控制性權益	<u>(445)</u>	<u>(1,12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07)</u>	<u>(2,342)</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17,073	18,7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76</u>	<u>779</u>
員工成本總額	<u>17,749</u>	<u>19,486</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79	16,744
核數師酬金	155	14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7	3,427
無形資產攤銷	-	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
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0,877	10,918
—或有租金	<u>2,387</u>	<u>2,231</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951	50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26)</u>	<u>348</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4,125</u>	<u>85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持作銷售。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40,124</u>	<u>30,09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3,364</u>	<u>2,375,095</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0,124	30,091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62)</u>	<u>(1,22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9,662</u>	<u>28,871</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46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5仙）。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938	636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0	14,822
應收認沽期權	<u>25,000</u>	<u>—</u>
	<u>47,738</u>	<u>15,458</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527	1,838
流動資產	<u>44,211</u>	<u>13,620</u>
	<u>47,738</u>	<u>15,458</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主要以現金結算之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外，給予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三年：30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918	636
61日至120日	2,813	—
121日至180日	<u>6,207</u>	<u>—</u>
	<u>16,938</u>	<u>636</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主要與個人或公司有關，彼等均為本集團超過六個月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於報告日期，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總賬面值約港幣9,02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賬款已逾期，惟本集團未作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813	—
61日至120日	6,207	—
	<u>9,020</u>	<u>—</u>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償還。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5.6%至30%（二零一三年：5.6%）。

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呈報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2,919	81
91日至180日	32,000	—
181日至365日	167,800	1,500
	<u>252,719</u>	<u>1,581</u>

計入應收貸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及個別釐定為減值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減值確認明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認購Elemental Mineral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597,000元（相當於10,000,000澳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乃按每年7%計息，以澳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部份之賬面值乃使用根據折現率13.6%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抵押轉換貸款協議，以認購Stone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SR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收貸款部份乃按每年11%計息，以澳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部份之賬面值乃使用根據折現率11.2%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1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0	2,198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1,836	5,633
	<u>12,116</u>	<u>7,83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期末，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於60日內。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909,09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及港幣194,332,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u>9,93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9,939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69,67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0,051</u></u>

於發行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u>94,33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94,332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147,17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6,948</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0,051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u>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0,155
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6,948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10,271
減：轉換為普通股	<u>(45,0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52,328</u></u>

附註：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重大項目而言，以下於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新分類會更具意義。

- (i) 銀行利息收入約港幣63,000元、貸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約港幣766,000元已自融資收入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中。
- (ii) 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2,228,000元已自融資收入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收益中。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港幣7,227,000元已自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中。

- (iv)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港幣38,000元已自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中。
- (v)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益約港幣696,000元已自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收益中。
- (vi) 匯兌收益約港幣59,000元已自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中。
- (vii) 每股攤薄虧損已予以重列(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概不會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viii) 可換股債券之應收貸款部份約港幣12,681,000元已自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可換股債券。
- (ix) 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25,265,000元已自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持作買賣投資。
- (x) WP認沽期權之衍生金融工具約港幣25,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份約港幣27,000元已自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衍生金融資產。
- (x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港幣248,000元已自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業務。

由於重新分類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時之比較資料乃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港幣4,300萬元，較去年之經重列價值超過港幣4,0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港幣1.4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00萬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8,400萬元（二零一三年：2,000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港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4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1.22港仙，而本年度整體每股虧損為4.48港仙（二零一三年：1.27港仙）。

餐飲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的餐飲業務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總收入港幣6,400萬元，較去年之總金額減少5%。該分類於本年度呈報虧損港幣8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0萬元）。於總收入中，港幣6,200萬元乃由已終止經營的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其由三間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業務貢獻。餘下收入200萬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之餐廳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World Pointer集團在香港經營5間餐廳及酒吧以及3間小食亭，當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é & Bar及Café de Paris (Soho)。根據一份管理協議及延長函件，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向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提供若平後勤支援服務，如賬簿管理、餐廳及酒吧場地維護以及維修及裝潢，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取得理想表現。所有買賣的證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分類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0萬元），並於回顧年度呈報利潤港幣1,27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0萬元）。

葡萄酒貿易

為多元化發展餐飲業務，本集團近期已採購若干數量之優質葡萄酒達港幣700萬元。該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貸款融資

由於本集團擁有盈餘資金，為賺取較於香港銀行之港幣定期存款可能賺取之利息高之利息收入，本集團已為獨立第三方墊款（其為無抵押），而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5.6%至30%。

年內，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達港幣2,600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00萬元。

金屬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進行金屬買賣。金屬買賣之收入達港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買賣商品主要為作建築用途之鋼材及其配件。本集團認為該金屬買賣可增加於中國賺取之收入。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3,500萬元增加至港幣1.05億元，新增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以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內所界定之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授予85,0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內，500,000份購股權已沒收。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7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時，於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7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1.409億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建議要約或其他未來可能投資之部份付款提供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得之每股淨價約為每股港幣0.297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

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2億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李軒先生（「認購方1」）、梁釗先生（「認購方2」）及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各自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於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2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合共681,818,181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時，於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7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李忠先生（「認購方4」）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2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時，於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35元。

認購方2及認購方3各自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而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認購方1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由認購方4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分別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第二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向認購方2及認購方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向認購方1及認購方2各自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認購方4已向認購方2轉讓本金額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95億元，其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其擬定用途使用。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漢唐」）（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進一步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

認購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要約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而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亦因此失效。

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永冠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倘向其發行根據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其將不會行使或轉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而倘本公司並無向其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其將不會就損害或其他補救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永冠提供之有關確認書，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於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失效後，永冠可能毋須再維持其控股股東之地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並無現行成交價作定價參考之情況下，本公司難以透過配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有關大額資金。由於永冠仍願意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把握此次集資以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其中約港幣4.725億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新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6,000萬元擬用作收購進一步之Elemental股份及港幣8,700萬元擬用作其他可能之未來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作出之建議要約及Elemental主導投資及提早贖回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1)與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訂立一份出價實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場外收購要約以按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收購Elemental之所有已發行股份（「**Elemental**股份」）（「**建議要約**」）；及(2)與Elemental之主要股東訂立出價前購買協議（統稱「**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文件（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有關之文件）。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al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即Elemental主導投資，定義及詳請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於建議要約之要約期間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臨時營運資金。Elemental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已根據Elemental

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0.3407澳元（約港幣2.41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發行予本公司之Elemental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有關發行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84%。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Elemental已提取總額1,000萬澳元（約港幣7,070萬元）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倘Elemental所認購之所有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最多29,351,335股Elemental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取得股東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其維持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之香港聯交所決定，且其進一步決定經擴大集團應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建議收購事項試圖令Elemental上市並規避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礦業資產之上市規定。經計及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作為反收購）所需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不延長建議要約之要約期及因此讓建議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Elemental按照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據此，Elemental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後，其將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支付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Elemental收到1,030萬澳元（約港幣7,510萬元）之款項（即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收購一間於中國北京之餐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5,0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北京從事餐飲服務（包括食品及飲品）之公司（「北京餐廳」）之100%股權。北京餐廳提供豪華中餐。本集團認為該飲食概念於中國大城市（如北京）日益受歡迎，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餐廳及餐飲業務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World Pointer」）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元行使期權出售於World Pointer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全部51%權益。買賣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予本公司。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I) 成立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JWIL」）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JWIL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約港幣5.04億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約港幣3.15億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權百分比出資。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II)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鉅安有限公司（「鉅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就為數港幣58,000,000元墊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調整利率至每月1%，作為於任何拖欠付款之情況下沒收及註銷本公司發行予楊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之代價。

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III) 核數師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及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述核數師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及金屬買賣業務，及於結算日後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價值。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4.07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5%或港幣2.08億元。有關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而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達港幣4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1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1）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3.98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0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9億元。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1,200萬元於建議收購Elemental、Elemental之500萬澳元（約港幣3,600萬元）股份配售及Element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1,000萬澳元（約港幣7,200萬元）之專業費用。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2,090萬元已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其擬定用途動用。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500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對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存置於大部份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123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3,2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勵、醫療計劃、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於程秀生先生（「**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曹貽予先生（「**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曹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及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須於不遲於本公司期間完結後兩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二零**」

一四年中期業績」)之公佈。然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對大量文件之審核工作及本公司其後之核數師變動，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13.49(1)及13.49(6)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載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孫東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之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ingyi.hk>。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